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VO GROUP LTD.

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98902648H)

香港股份代號：1048

新加坡股份代號：MR8

**延遲寄發二零一六年年報及
申請延長(I)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
(II)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
第一季度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第一季度業績」)的時間**

謹此提述新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末期業績公告。除另有訂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或之前發佈二零一六年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然而，由於近期的財務團隊變動，本公司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方能落實二零一六年年報，本公司亦正在處理若干核數事宜，以協助核數師執行其核數工作。預期二零一六年年報的發佈日期將會順延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此外，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上市手冊(「上市手冊」)第707(1)條，本公司必須於其財政年度完結後起計四個月內(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由於本公司將未能及時備妥二零一六年年報，以於其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給予其股東充足時間的通知，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八

月二日向新交所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手冊第707(1)條及延長本公司舉行其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限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前；及(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手冊第705(2)條涉及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第一季度業績的規定及延長本公司公佈其二零一七年財政期間第一季度業績的時間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本公司將適時向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ACRA」)提出申請，將現時的限期(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延長兩個月，直至其舉行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延期申請」)。

然而，該申請並不一定會獲新交所或ACRA批准。本公司將適時向其股東提供有關延期申請的最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Zhu Jun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Zhu Jun先生、周建華先生及王建巧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德良先生、曾子龍先生及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 僅供識別